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华兴银行委托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借款金额：**人民币 5.15 亿元

● **借款期限：**2 年

● **贷款利率：**固定利率 7.2%

● **担保方式：**本次借款由颜静刚先生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同时，待公司完成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投网络”）51%股权的过户手续后，公司将其中的 32.227%股权质押给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兴银行”），为本次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2016 年 11 月 22 日，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控股”或“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华兴银行、华融致诚柒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融投资”）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约定，华融投资委托华兴银行向中技控股提供委托借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5.15 亿元，期限为 2 年；本次借款由颜静刚先生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同时，待公司完成宏投网络 51%股权的过户手续后，公司将其中的 32.227%股权质押给华兴银行，为本次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一、《委托贷款合同》各方的基本情况

1、**委托人：**华融致诚柒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紫竹七道教育科技大厦 2806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华融致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胡地乔）

2、贷款方：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B 栋 01 层 05B.08A 单元、02 层 04.06 单元、27 层 01 单元

负责人：郭志红

3、借款方：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88 号外滩 SOHO C 座 22 层

法定代表人：王晓强

二、《委托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及相关担保事项

（一）《委托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人民币 5.15 亿元；

2、借款期限：2 年；

3、借款用途：用于支付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购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股权收购款；

4、贷款利率：固定利率 7.2%；

5、利息结算：每季结算一次，结息日为每季第三个月的二十日，即每期利息于 3 月 20 日、6 月 20 日、9 月 20 日和 12 月 20 日支付。

（二）相关担保事项

本次借款由颜静刚先生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同时，待公司完成宏投网络 51% 股权的过户手续后，公司将其中的 32.227% 股权质押给华兴银行，为本次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就关联自然人颜静刚先生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关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的豁免程序。

三、本次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将用于公司并购项目，满足公司经营与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